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1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控股”)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股东鑫鼎盛控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80,900股,减持数量已近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半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2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105,100股,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鑫鼎盛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预披露的上述鑫鼎盛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鑫鼎盛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紫光学大股份共961,919股,约占紫光学大总股本1%,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2元/股至23.75元/股,均价22.61元/股,减持次数628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鑫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6日	22.32	480,900	0.4999
		2019年2月27日	22.13	105,100	0.1093
		2019年3月4日	23.11	375,919	0.3908
	合计		22.61	961,919	1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影响。

2、鑫鼎盛控股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相关情况

鑫鼎盛控股的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9年2月28日,披露日为2019年3月1日,在前次《简式权益变动的报告书》中披露未来12个月减持紫光学大股份意向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鑫鼎盛控股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继续减持紫光学大股份。

自2019年3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鼎盛控股累计减持紫光学大股份375,919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390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鼎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5,395,711	5.6091	4,433,792	4.6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5,711	5.6091	4,433,792	4.6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2019年1月26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前持有的数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截至2019年3月4日持有股份数量。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鑫鼎盛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鑫鼎盛控股《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03月01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主要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等境外投资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有关的全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主要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等境外投资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推进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实施国际化战略布局进程,加大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的投资建设规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南平盈趣”)主要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等境外投资活动。

2、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设立有关的全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福建省建瓯市东瓯街10-10号

4、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研发与生产;对制造业的投资;对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投资;智能制造产业园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平盈趣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派林松华、林先锋和王战庆担任董事

10、南平盈趣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委派杨明担任监事

11、南平盈趣设总经理一名,委派林松华担任总经理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信息待南平盈趣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公司基于进一步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的进程,加大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的投资建设规模,依托盈趣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将该制造基地打造为“盈趣东南亚智能制造基地”等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南平盈趣在马来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从而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活动,进一步夯实智能制造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扩大马来西亚盈趣的产能;带领公司产业链相关企业至马来西亚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区域产业链配套布局及形成较好的区域产业集群效应, 有利于公司就地解决马来西亚盈趣产能扩张出现的供应链匹配问题;马来西亚智能产业园建成后,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东南亚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客户和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有效缓解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进而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平盈趣,主要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等境外投资活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平盈趣,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投资该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规模较大,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中长期来看,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南平盈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境内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投资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外商投资政策、法律环境差异、政治事件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控制和化解风险,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委派专业人才加强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完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债务重组基金和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鉴于赫美联合二期(深圳)消费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美联合二期”)系以解决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等赫美集团股东债务问题为目的的债务重组基金,本次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实施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本次债务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汉桥机器厂等股东的债权人、他项权人最终通过及本次股份转让能否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赫美联合二期放弃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9年3月4日,赫美联合二期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在受让赫美集团股份后没有改选或更换赫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自愿放弃所持有赫美集团158,289,3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权利。

二、赫美联合二期修订《合伙协议》

2019年3月4日,赫美联合二期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如下修改: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作为汉桥机器厂等赫美集团股东的债务重组平台,引入债权人及战略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赫美集团股份收益清偿债务,化解债务危机。

2、新增有限合伙人优先考虑汉桥机器厂等赫美集团股东的债权人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战略投资者。新增合伙人需无条件接受合伙企业所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3、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合伙企业在保证汉桥机器厂等赫美集团股东的债权人债权本金和利息的前提下,具体分配方式待债务重组方案确定后另行约定。

4、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在引入债权人和战略投资者后设立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决策,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一切事务。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战略投资者、债权人各推举1名委员组成。

三、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考虑到汉桥机器厂为注册成立在境外的公司,其融资受到一定限制,且融资资金及股票收益无法留存在境内,难以保证境内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有效清偿。因此,本次债务重组通过在中国境内筹建特定的债务重组基金实现。相关方对债务重组基金的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2019年3月4日,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联合”)的现有股东赫美集团、安东、陈建作为转让方与首赫投资及指定人员韩霞、李小阳、范卓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赫美集团、安东、陈建将合计持有赫美联合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首赫投资、范卓及李小阳、韩霞共同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

债务重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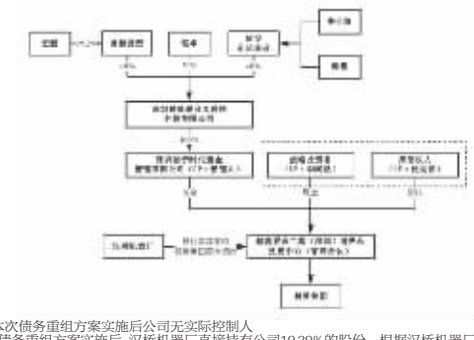

四、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实施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实施后,汉桥机器厂直接持有公司19.29%的股份。根据汉桥机器厂的股权结构,汉桥机器厂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赫美联合二期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赫美联合二期在引入债权人和战略投资者后设立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决策,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一切事务;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战略投资者、债权人各推举1名委员组成。因此,单一合伙人无法对赫美联合二期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深圳桔子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赫美联合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赫美联合二期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赫美联合二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赫美联合二期放弃所持公司2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赫美联合二期与汉桥机器厂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实施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需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及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六、备查文件

1、赫美联合二期《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

2、《关于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3、赫美联合二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4、汉桥机器厂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权益变动后,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04,94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后生效。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的通知,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与江西铜业于2019年3月4日向公司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5名股东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恒邦股份合计273,028,960股份 (对应公司股份比例29.99%)以10.9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江西铜业,交易总转让金额为2,976,015,664元(含税)。根据协议文件,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恒邦股份273,028,960股股份(占恒邦股份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江西铜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976,015,664元(含税)。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6,6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7%;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张吉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一致行动人高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江西铜业不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铜业直接持有公司273,028,9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名称: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751762348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法定代表人:左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7,820万元

营业期限:2003年05月12日至2033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海产品销售,海水养殖,企业管理培训(以上限下属分公司经营),日用百货,木材、矿产品、金、银、铜制品、服饰、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品,炉料、纸、纸浆,煤炭、金属材料、焦炭、农产品批发、零售;服饰加工;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泵、密封件、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铸件、锻件、锻材、铁合金、化工设备配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室内外装修设计;场地、房屋租赁;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金银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披露日,恒邦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信恩	5,505.50	30.90
2	高正林	1,939.50	10.88
3	曲胜利	1,819.16	10.21
4	王家好	1,616.00	9.07
5	孙立禄	1,603.00	9.00
6	张延瀚	1,423.50	7.99
7	张吉学	1,262.17	7.08
8	王学乾	878.00	4.93
9	李正川	248.85	1.40
10	张克河	247.20	1.39
11	左宏伟	246.86	1.39
12	赵吉剑	245.00	1.37
13	徐静	228.00	1.28
14	刘继洲	225.00	1.26
15	邹立宝	94.06	0.53
16	吴忠良	67.70	0.38
17	曲华东	31.72	0.18
18	吴永山	20.20	0.11
19	王红光	15.78	0.09
20	谭宇鹏	15.50	0.09
21	刘世洪	13.00	0.07
22	秦良奇	12.20	0.07
23	仲卫强	12.00	0.07
24	孙树武	11.30	0.06
25	王玉刚	10.00	0.06
26	张志乾	7.00	0.04
27	高建东	7.00	0.04
28	周思伟	6.00	0.03
29	张林森	4.80	0.03
30	吕旭光	4.00	0.02
合计		17,820.00	100.00

2.姓名:王信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311950********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3.姓名:王家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41962********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4.姓名:高正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311959********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5.姓名:张吉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311955********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二)受让方

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25912173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龙子平

注册资本:346,272.9405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7年1月2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勘、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含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披露日,江西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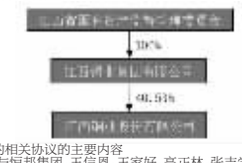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高正林、张吉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王信恩

乙方三:王家好

乙方四:张吉学

乙方五:高正林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恒邦股份273,028,96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具体分别为乙方一持有的恒邦股份221,653,96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乙方二持有的恒邦股份15,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乙方三持有的恒邦股份3,97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乙方四持有的恒邦股份15,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乙方五持有的恒邦股份15,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恒邦股份总股份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出售该等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恒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并将恒邦股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76,015,664元(含税)(以下简称“交易总对价”),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0.90元/股(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如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的,标的股份的对价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3.诚意金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应按照本第二条的约定合计支付人民币陆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于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诚意金(即人民币陆亿元,下同)应抵作交易总对价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者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陆亿元)以及期间(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期间,下同)产生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

为担保乙方承担的前述诚意金以及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恒邦股份不少于24,503,900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期质押标的”)于本协议签署日起2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以下简称“第一期质押”),并办理完成第一期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同意,甲方应当自第一期质押设立之日(以甲方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第一期质押标的的质权人为准,下同)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专项用于偿还乙方债务,并使得乙方向其相关质权人质押的恒邦股份合计不少于49,200,000股股份得以全部解除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为担保乙方承担的前述诚意金以及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恒邦股份不少于49,2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期质押标的”)于相关质权人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完成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后的2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以下简称“第二期质押”),并办理完成第二期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同意,甲方应当自第二期质押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亿元,其中壹亿伍仟万元专项用于偿还乙方债务,并使得乙方向其相关质权人质押的恒邦股份合计不少于36,375,000股股份得以全部解除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为担保乙方承担的前述诚意金以及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恒邦股份不少于36,375,000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三期质押标的”,与第一期质押标的和第二期质押标的合称为“质押标的”)于相关质权人按照本协议第2.3条的约定完成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后的2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以下简称“第三期质押”),并办理完成第三期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同意,甲方应当自第三期质押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内,若质押标的在某一交易日(以下简称“该日”)的市值(即该日前20个交易日恒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与质押标的对应的恒邦股份股份数的乘积)除以甲方支付的诚意金金额(即陆亿元)的商小于10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等措施,以确保质押标的的市值与乙方进一步提供的其他担保物的价值之和除以甲方支付的诚意金金额的商不低于100%。为避免疑义,乙方按照本协议第2.5条约定向甲方进一步提供的其他担保物应与质押标的一同担保乙方承担的诚意金以及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

4.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取决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1)本协议条款已全部生效;

(2)标的股份上的全部质押已解除目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甲方已完成对恒邦股份、乙方及标的股份尽职调查(包括法律、财务、资产评估、技术等),认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或者关联得事项已解决;

(4)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关、司法判决等明令禁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附加非市场惯常的条件、且该等条件将妨碍本次交易、且经甲方决策后无法接受或接受将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

(5)本次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由证券主管机关进行的调查、取证等法律程序;

(6)本协议乙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7)标的股份及恒邦股份无重大不利变化。

(8)深交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标的股份交割及对价支付

本协议已生效且除本协议第3.1.2条、第3.1.8条以外的其他交割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乙方有义务在向深交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前取得由标的股份的除甲方以外的全部质权人出具的对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

双方同意,乙方应有义务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起20个工作日内将除质押标的以外的剩余全部标的股份分批质押给甲方(以下简称“第四期质押”),甲方应当自上述各批股份质押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批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对应款项累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以下简称“首期交易对价”,为免疑义,首期交易对价应作为交易总对价的组成部分)。如果双方违反本协议4.2条约定的,双方应按照交易总对价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一旦满足本协议第二条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在甲方履行配合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本协议之目的,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被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须的各类申请文件。

甲方应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对价扣除诚意金(即人民币陆亿元)及首期交易对价(即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后的剩余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同步向甲方出具证明,证明甲方已支付交易总对价。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在乙方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重大义务(即不履行该等义务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的10%。如逾期超过30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甲方应按照交易总对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别说明,乙方有权在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中优先抵扣违约金)。

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重大义务(即不履行该等义务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各期质押设立手续和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金,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但前述延迟履行金不超过交易总对价的10%。如逾期超过30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并按照交易总对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一就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及乙方五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无限担保。乙方二就乙方一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无限担保。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做出的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乙方承诺,截至签署日,恒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或有负债,因该等事